

香港教育大学 签证申请须知

申请来港学生签证，须提供以下文件：

1. 填妥“[来港就读申请表](#)” (ID 995A) 内所有有关部份，**签妥**每页，并贴上近照。申请表格可从香港入境事务处网页：www.immd.gov.hk 下载（表格→签证→就读→学生）。填表前，请先细阅“[来港就读入境指南](#)”。请参考环球事务处网页的[样本](#)，填妥后请寄**原件（有亲笔签名的文件）**；
2. 香港教育大学录取信**复印件（全部页数）**；
3. 旅行及身份证明：

内地同学：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常住人口登记卡)、旅行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复印件**(如有)，其内应载有申请人的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或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的签证详情(如适用)。你若尚未获发通行证，请先提交签证申请，再申请通行证。已有通行证的同學请检查你的通行证有效日期是否足够覆盖你的毕业日期。如通行证有效期不足，请在入境以前更换你的通行证，更新后不需要提供新的通行证副本，只须入境时出示即可。

4. **申请人如不足 18 岁**，其父亲或母亲必须授权保证人(學校)或在港亲友作为申请人在港监护人，并提交由父/母亲及在港监护人双方签署的“[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父母同意书](#)”，如你授权本校作为申请人在港监护人，你可以留空校方授权代表簽名部份；请务必提交同意书**原件（有亲笔签名的文件）**。
5.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复印件** (如银行月结单、储蓄账户存折等，存款金额无须冻结，主要证明足以支付一年在港的费用便可。) 如经济状况证明属于申请人父母任何一方或亲友，请附上关系证明文件(如户口簿，出生证明等)及“[经济证明保证书](#)”保证他会全数支付申请人在港就读时所需费用，并附有账户持有人签字。台湾及澳门的同学必须提交担保人的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必须含有个人资料、照片及签名）。

注意：银行存款须足够支付一年的学费及生活费用(约港币二十万元)，而本校并无规定冻结存款之时限。此外，若账户持有人非申请人，须由账户持有人递交保证书一份。

6. 请细阅“[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并于签妥声明后寄回**原件**。
7. 如申请人曾经更改姓名，必须提供有关户口簿**复印件**以作证明，并在申请表 ID995A 第四页勾选正确的栏目及填上曾用名。
8. 如申请人现时持有其他香港签证，申请人另须签妥“[旧签证注销声明书](#)”，可联络环球事务处同事咨询相关事宜。

请不要将以上任何文件钉起来。请将签妥之“**来港就读申请表**” (ID995A) 之**原件**及所需文件以快递寄至本校（在香港的申请人亦请使用快递或邮政挂号），同学必须自行承担寄失之风险，本处将不负责同学于任何原因下寄失之文件，敬请留意。关于快递的进度，请同学自行与快递公司联络，本校环球事务处会在收到你的签证申请后与你确认收悉，请耐心等待。请留意，EMS 快递的速度非常慢，请避免使用。

邮寄地址如下：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号
曹贵子基金会大楼 A-G/F-09 室
香港教育大学环球事务处
张瑾小姐收 (联系电话: 852-2948 7654)

本校环球事务处收到学生签证申请后，将交予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处理，审批需时大约六星期，因此请尽快递交所有申请签证材料，以免延误。本校环球事务处亦会向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要求加急处理。请务必耐心等待环球事务处的电子邮件通知，过多查询会拖慢处理进度。内地同学在等待香港学生签证批出期间，可先向公安部门出入境办事处咨询办理逗留D的加急方法，以便取得香港签证后可以在最快的时间内取得 逗留D来港就读。

处理学生签证的费用为港币 530，同学将于入读后收到由财务部发出的缴款通知。请留意，当本处开始处理同学的申请，此费用概不退还。

签证申请获批后，环球事务处将会排队领取学生签证并核对签证上的资料，当申请人已向教务处呈交所有学历文件，并确认符合本校要求后，环球事务处会将已经批出的学生签证直接邮寄给申请人。关于申请来港就读签证详情请参阅环球事务处网站之相关内容(<https://www.eduhk.hk/gao/zh-cn/articles/52>)，或联络环球事务处（电话：(852) 2948 7654 ;电邮：stuvisa@eduhk.hk）。